附件1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社会组织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知保中心”）社会组织库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利用其行业整合和紧密联系企业的优势，拓宽信息渠道，放大知保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效力，切实解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遇到的问题，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获得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库由知保中心根据“公平公正、科学管理、自愿进出”的原则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知保中心管理社会组织库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库管理相关规范和工作流程等制度；
2. 组织公开征集工作；
3. 决定社会组织入库、出库；
4. 对社会组织入库进行登记、组织资格审核、建立入库社会组织信息档案；
5. 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
6. 记录、管理入库社会组织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档案；
7. 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库管理工作会议；
8. 其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已入库的社会组织须接受知保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入选

第六条 社会组织入库按照公开征集、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公布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入库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成立满三年，同时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核准的资质资格；

（二）具有提供咨询、指导研究、宣传培训、鉴定评估、仲裁调解等服务的能力；

（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近两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

（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优秀社会组织可优先进入社会组织库。

第八条 申请加入社会组织库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社会组织库申请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社会组织入库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及协同保护单位推荐。**一是通过知保中心网站和公众号向全市征集。二是邀请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及其成员单位备案加入社会组织库。三是知保中心协同保护单位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推荐加入。

**（二）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知保中心负责材料初审，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社会组织开展评审。

**（三）社会公示，公布名单。**经评审通过的社会组织名单将在知保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公示七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都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知保中心提出。对有异议的，知保中心将进行调查和处理。

**（四）公布结果。**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将在知保中心官网上公布最终的社会组织入库名单。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已入库社会组织可享有如下权利：

（一）发挥研究专长，参与跟踪行业或产业知识产权动态，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使用知保中心公开数据资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提供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信息检索、专业咨询等服务；

（三）申请利用“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资源为成员单位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四）接受海外参展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专业指导；

（五）申请免费使用知保中心场地资源，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六）申请知保中心专家提供知识产权公益讲座讲师服务。

第十一条 已入库社会组织须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遵守知保中心相关规定, 合理合法使用知保中心提供的各项资源；

**（二）**在知保中心的统一指导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三）发挥沟通知保中心与其成员单位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搜集和汇总成员单位的知识产权诉求；

（四）推荐成员单位和行业专家加入知保中心专家库、备案企业库、服务机构库，参与知保中心服务活动；

（五）指导成员单位规避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知保中心将对社会组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公布社会组织库名单。社会组织库名单有效期为五年，自通知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入库社会组织应于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发生变化的登记信息进行报告备案。

第十四条 入库社会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保中心可取消入库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社会组织的入库申请：

**（一）**违反职业道德，资料弄虚作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知保中心组织的协同保护业务三次以上的；

**（三）**有其他违规行为并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的。

第十五条 已入库被取消资格的社会组织，知保中心将发出书面告知书，如社会组织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在三十日内提出申诉。知保中心自收到异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六条 已入库的社会组织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知保中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入库社会组织可向知保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社会组织库，知保中心自收到退出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退出的社会组织自申请退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进入社会组织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知保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